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田汽车
股票代码:600166
收购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
一致行动人:银河资本-渤海银行-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5 楼 519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 6 号院 A-F 座 3 楼银河商务楼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福田汽车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福田汽车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评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福田汽车的权益合计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与一致行动人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已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且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福田汽车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银河资本-渤海银行-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指	银河资本-国企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国管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汽产投	指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银河资本	指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福田汽车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认购福田汽车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福田汽车与北汽集团签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北汽入股本次收购编制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张雷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596199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
注册资本	1,995,650.8335 万元
营业期限	2001 年 4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北京国管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除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设计、研发、销售汽车(含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非道路车辆、摩托车、内燃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总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石油制品、农业生产资料(不含化肥、农膜、农药);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品、家具、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维修;公园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
联系电话	010-56630825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银河资本-渤海银行-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该资产管理计划指定投资于权益类金融产品(福田汽车(600166)股票和新股申购)和现金类金融产品(现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银河资本-渤海银行-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8,000,000 股福田汽车股票,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权益性投资。

资产管理人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吴磊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01374655W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5 楼 519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扬州保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股权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 6 号院 A-F 座 3 楼银河商务楼
联系电话	010-50868500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关系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北汽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国管,北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银河资本-渤海银行-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单一委托人为北汽产投,北汽产投的控股股东为北汽集团。收购人北汽集团和银河资本-渤海银行-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北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银河资本-渤海银行-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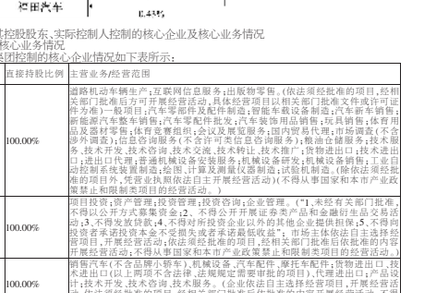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汽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	77,292.85	1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从事商业经纪业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7,642.69	100.00%	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出租商业用房;软件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人力资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京国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日用杂货;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家庭劳务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工艺品、家具、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棉纺织品、日用杂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家庭劳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Beijing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Cent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 万美元	10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
6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7,076.74	86.00%	代理记账;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开展网络招聘(人力资源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测评、承揽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商务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企业)及外国企业驻京办事机构、华侨、国内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团体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为驻京外商投资企业人员提供家庭劳务服务;境外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包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劳务派遣;翻译服务;出租办公用房;接受委托提供外包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数据处理外包服务;以外包方式从事农作物种植业务、农业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金银制品和珠宝首饰、工艺品、化妆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新鲜水果、新鲜蔬菜;票务代理;航空机票销售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市外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161.86	100.00%	代理内资企业登记注册;代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代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注册;代理外商承包工程登记注册;代理政制登记注册;投资咨询;信息咨询;招商服务;市场调查;人员培训;力资源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0,000.00	67.31%	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债券以及其他各类权益或债权的登记、托管及投融资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组织开展金融产品创新活动;提供撮合、开户、资本运作等服务;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培训、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67.14%	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债券以及其他各类权益或债权的登记、托管、交易、结算及投融资提供交易场所和服务;为金融产品创新与交易提供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10,714.29	58.33%	接受其他股权投资基金委托,从事非证券类的股权投资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80.49	34.23%	批发菜蛋鱼肉蛋禽品、散装食品(含熟食品)、糕点制售;面包、月饼、糕点、糖花蛋糕);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煤炭及制品;零售药品、烟、国家正式出版发行的国内版书刊和音像制品;零售出租公开发行的国内版电子出版物;出租国家正式出版的节目录像带;利用本公司车辆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保险兼业代理;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物资供销业、仓储业、日用品修理业、群众文化事业;出租商业用房;经济信息、商业企业管理咨询;办公设备租赁;电子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粮钢粮油、针纺织品、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石油制品、农业生产资料(不含化肥、农膜、农药)、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家具、花鸟鱼虫、计算机外部设备、饮食饮事机械、制冷空调设备、劳保用品;销售手持移动电话机、对讲机、遥控玩具、无线话筒、儿童玩具对讲机;零售黄金饰品;贴合、场地出租;刻字服务;彩色印花;经营本系统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接受本系统单位的委托代理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易货贸易及转口贸易业务;眼镜验光配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一)收购人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北汽集团是中国汽车行业的骨干企业,目前已发展成为涵盖整车及零部件研发与制造、汽车服务贸易、综合出行服务、金融与投资、通用航空等业务的国有大型汽车企业集团,位列 2021 年《财富》世界五百强第 124 位。北汽集团具有丰富、完整的汽车整车生产线,同步经营商用车和乘用车两个领域,产品覆盖轿车、越野车、SUV、MPV、Cross 等多个车型,新能源汽车业务较快发展,整车制造与上下游产业链关联互动,自主创新与合资合作相互支撑的产业格局,是国内汽车产品门类最齐全的汽车生产企业之一。

北汽集团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333.31	4,489.20	4,152.24
净资产	1,401.88	1,189.11	1,157.43
营业收入	2,900.48	2,900.96	2,751.65
主营业务收入	2,759.37	2,759.24	2,566.29
净利润	92.87	92.15	142.27
净资产收益率	7.18%	7.85%	12.21%
资产负债率	67.65%	73.51%	72.13%

注: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一致行动人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银河资本-渤海银行-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8,000,000 股福田汽车股票,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权益性投资,不涉及财务数据。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姜德义	董事长	中国	北京市	否
2	张夕勇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	否
3	韩永贵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4	李刚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5	杨新健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6	王进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7	姚维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8	严刚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9	张辉	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10	石喜军	纪委书记	中国	北京市	否
11	蔡进平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	否
12	郑自力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	否
13	叶圭茂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	否
14	陈江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	否
15	张建勇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	否
16	刘宇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	否
17	巩月琨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	否
18	张健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19	赵锦俊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一致行动人银河资本-渤海银行-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涉及此项。

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一)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汽集团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9.73%	纯电动汽车与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
2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42.63%	在中国境内从事乘用车、发动机和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
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7.46%	商用车以及核心零部件、模具、冲压件、发动机、机械设备
4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1.71%	活塞的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5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15.20%	货币银行服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汽集团拥有 Mercedes-Benz Group AG 9.98%的股权,及 Daimler Truck Holding AG 6.49%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银河资本-渤海银行-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北京国管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44.93%	水泥生产及销售、建材制造业生产及销售、建筑装饰业、商贸物流、旅游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及管理等
2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34.23%	以商业和旅游服务业为主,文创及物业等其他业态为补充,商业主要经营模式包括联营、自营及租赁,其中主要采取联营和租赁的经营模式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17.43%	医药及其他保健品的研发、制造、分销及零售业务
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10.57%	显示器件业务、智慧系统产品业务、智慧健康服务业务
5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6.67%	油脂油料加工销售及贸易和食品制造

注:北京国管通过北京国管中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国管中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七、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一)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汽集团持股 5%以上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56.00%	经营本外币业务
2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736.72	15.20%	货币银行服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银河资本-渤海银行-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北京国管持股 5%以上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33.00%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4,847.47	9.9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开办外汇业务、结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基于对福田汽车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认购将进一步提高北汽集团对福田汽车的持股比例,提高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本次认购将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上市公司进行技术更新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上市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地位,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收购人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银河资本-渤海银行-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出售、转让其已拥有的权益股份的明确计划。若发生上述权益变动之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上市公司履行的程序

2022 年 3 月 31 日,福田汽车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22 年 4 月 18 日,福田汽车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包括同意豁免北汽集团因本次收购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2022 年 6 月 24 日,福田汽车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调整和预案修订等议案。

(二)北汽集团履行的程序

2022 年 3 月 31 日,北汽集团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北汽集团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2022 年 4 月 12 日,北汽集团作出《关于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批复》(京汽集政字[2022]158 号),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2 年 8 月 19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7 号),本次发行获得核准。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交易前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汽集团	1,805,288,934	27.46%	3,233,860,362	40.40%
银河资本-渤海银行-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	0.43%	28,000,000	0.35%
北汽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1,833,288,934	27.89%	3,261,860,362	40.75%
其他股东	4,741,903,113	72.12%	4,741,903,113	59.25%
合计	6,575,192,047	100.00%	8,003,763,475	100.00%

本次收购前,北汽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805,288,934 股股票,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银河资本-渤海银行-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28,000,000 股股票。北汽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7.89%。

本次收购后,北汽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233,860,362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40%;银河资本-渤海银行-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28,000,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35%。北汽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40.75%。

本次收购后,北汽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主要内容

北汽集团与福田汽车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份发行及发行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1.发行人同意在本协议第 6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1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下列参数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公布的数据);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现金分红: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3、认购人同意以人民币 2,999,999,998.80 元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以认购金额 2,999,999,998.80 元除以发行价格 2.10 元股确定,即认购数量为 1,428,571,428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限售期

1.认购人同意并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认购人所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18 个月内不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2.认购人所认购的标的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认购人的该等限售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转让和交易。

(四)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认购人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五)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审批或同意;

3、本次发行、本协议、免于要约收购及与之相关及附带的议案分别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以上条件均不能被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豁免。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因本协议 12.4 条情形而终止本协议以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未及时纠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七)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经发行人、认购人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本协议第 6 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发行人、认购人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3、如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因本次发行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导致本协议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交易双方在遵守届时适用的规定的前提下可另行协商对本协议作出调整。

4、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将终止:

(1)协议双方均已按照协议履行完毕其义务。

(2)经发行人、认购人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3)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 10.3 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文有效期内,未完成本次发行工作。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收购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收购人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十八个月内不转让。

第四节 资金来源

北汽集团以现金人民币 2,999,999,998.80 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428,571,428 股股票。本次收购资金中,北汽集团拟通过银行贷款方式支付不超过收购金额 60%的款项,其余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银行贷款协议尚未签订。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北汽集团已就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30%,导致其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触发《收购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收购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北汽集团已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 36 个月